

冷水滩区“双随机、一公开”意见审核表

审核对象(名称)		1.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2.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单位名称	冷水滩区水利局		联络人姓名及电话 周建勇 113974601586
抽查单位 法制部门 意 见	<p>法律运用正确，程序合法。</p> <p>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建勇</p> <p>2020年12月23日</p>		
抽查单位 主要负责人 意 见	<p>主要负责人签名: 李红</p> <p>(盖章) 2020年12月23日</p>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 审查意见	<p>经审查,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p> <p>经办人签名: 陈雅艳</p> <p>2020年12月24日</p>		
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意见	<p>分管领导签名: () 单位盖章</p> <p>2020年12月24日</p>		

注:此表一式叁份, 抽查单位一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 区司法局一份存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冷水滩区水利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不定向	1.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3.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4.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5. 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情况；6. 水土保持监测、缴纳情况；7.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8. 历次检查整改工程落实情况；9.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房地产、采石场、砖场等）	20%	1月至12月	水资源及水土保持股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0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对取得许可证进行专项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和抽查。	经营性用水户	20%	1月至12月	水资源及水土保持股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03	对水库、水闸、堤防工程监督检查（非在建工程） 	定向	1. 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2. 防汛值守和巡查情况；3. 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情况；4. 工程度汛预案编制和落实情况；5. 工程管理经费落实情况；6.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用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7. 工程设施确权划界情况；8. 工程安全隐患处置情况；9. 工程安全核查情况；10. 工程管理单位规章制度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水利工程运行业管理单位	20%	3月至10月	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股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04	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1. 抽查参建单位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2. 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3.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4. 对工程项目目的单位工程划分、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监督检查的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20%	11月至12月	行政审批与安全法 制股 水利建设项目建设 中心

(一)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立案情况；1. 界线和标高的建设情况；2. 施工期间临时设施建设工程编及执行情况；3. 汛期应急度汛方案在开工前是否将施工方案报项目或批准；4. 施工单位在开工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其他要求；5. 许可批文中的其他要求；6. 工程验收实况。	（二）对受委托监督的内容主要事项是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1. 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权限；2. 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3. 有无违反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4.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5. 是否履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河道管理范围	1月至 12月	河道管理与河长制 工作股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5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对水库、堤防工程管理监督（非在建工程）	1. 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2. 防汛值守和巡查情况；3. 工程管理编制和落实情况；4. 工程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5. 工程管理人员认证和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6. 工程安全运行界线情况；7. 工程确权划界情况；8. 工程安全隐患处置情况；9. 工程维修养护情况；10. 工程管理单位核情况；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人民政区域内的大坝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的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活动，未补充、修改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经变更未重新报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相关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七条相关的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2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更设设计情况；3.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4.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砾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5.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7.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8. 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9.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监督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对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和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施工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下属的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的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重大问题时，责令改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条 在我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高工程类水利水电工程和城镇供水、滩涂围垦等工程（以下简称称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的监督。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一）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二）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监督。第三条 对工程项目进行划分、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现场服务、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四）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和质量监督量标准的执行情况。（五）检查施工质量和评定情况。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量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

（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

1.1. 抽查参建单位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2. 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单位的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3.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4. 对工程项目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5. 对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6. 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抽查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7.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在建水利工程
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全

(一)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1. 主体工程涉河部分的位置、界线和标高；2. 施工期间临时设施建设情况；3. 汛期应急度汛方案；4.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是否将施工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5.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是否将施工项目所在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6. 工程验收情况。(二) 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3. 有无违反条件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合法；4. 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5. 是否履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永州市冷水江
灌区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渡口、桥梁、码头、道路、航道、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应当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主管机关审定的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定的建设方案不得开工建设。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我区水利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局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是指，本局在开展相关水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三条 各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在冷水滩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局各职能股室、直属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

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并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再次中随机抽取产生。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七条 对行政检查事项中能够确定抽查对象（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市场监管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对象由各职能股室、直属事业单位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第十一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各职能股室、直属事业单

位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须责令改正的，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结果；其他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第十二条 对于抽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视情节列入失信黑名单，纳入水利市场主体的信用纪录。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对象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